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038516B號
附件：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三)電話：037-559712。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kung5933@ems.miaoli.gov.tw。





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業經本府 93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89023 令修正。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依 107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0591B 號令修正，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一百零七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內容，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明確本辦法規範對象，爰修正名稱（修正條文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列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應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刪除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補助保險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

所致者為限，始得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增訂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及其後續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為明確本辦法規範對象，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 、 <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一條</u> 法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u> 、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 、 <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一條</u> 規定訂定之。	一、高級中學法業於105年5月11日停止適用，且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中學生團體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該依據內容。 二、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業奉總統107年6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9331號令修正公布，爰配合內容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 <u>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及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 <u>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及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u> 。	一、依中華民國107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0591B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適用學校，包含縣立高中，爰刪除原辦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條內容修改「公私立幼兒園」之用詞。
第三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u>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u> ，得標之保險公司為 <u>保險人</u> ，參加保險	第四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	一、原第四條內容移至本條。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規定修

<p>之學校為要保單位，<u>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u>。</p> <p>前項採購，得由<u>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p>	<p>長、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u>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u>。</p> <p>前項採購，得由本府<u>統籌辦理</u>。</p>	<p>正內容。</p>
<p>第四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p> <p><u>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u></p> <p><u>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u></p> <p><u>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參加本保險，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u></p>	<p>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u>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u>，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p> <p>幼兒園兒童參加本保險，應以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規定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u>為限。</p>	<p>一、原第三條條文移至本條。</p> <p>二、為期明確，參考<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體例</u>，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本辦法相關條文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p> <p>三、原條文第三項移至第四項，並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u>失能、傷害</u>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p> <p><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u></p> <p>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u>傷害</u>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p> <p>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u>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生效。</u></p>	<p>一、原條文第六條內容，移列為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一項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p> <p>三、為避免保險道德危機及降低風險成本，增訂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p>

<p>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 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u>第一學期、第二學期</u>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p> <p><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u></p>	<p>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生每學年按上下學期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p><u>第三條 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條文第七條部分內容移至第六條。 二、為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用語一致，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學生年齡較高者，所產生之理賠風險較高，基於保險公平性及道德風險，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p>第七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p>	<p>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生每學年按上下學期補助三分之一</p>	<p>現行條文第七條部分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p>

<p>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p>	<p>（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p> <p>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p>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u>遭遇意外事故</u>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u>保險人</u>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u></p>	<p>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一、原條文第九條內容移至本條。</p> <p>二、本條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仍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意外事故保險責任範圍規定之限制，為期明確，爰增訂但書，明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p>

<p><u>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u></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p> <p><u>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u></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自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p>	<p>原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內容移至本條，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九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學期開學後中途入</p>	<p>一、原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內容移至本條，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條規定，為文字修正。</p>

<p>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p>	<p>學，自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p>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條文第十條內容移至本條。 二、序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三、為避免毒品犯行嚴重、氾濫，增訂本條文第三款，明定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四、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修正條文第四款文字，以求體例一致。

<p>限。</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p> <p>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u>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u></p> <p>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裝設目的為<u>回復或輔助功能。</u></p> <p>（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p> <p>（三）裝設限於一次。</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u>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u></p> <p>四、掛號、<u>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u></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一、原條文第十一條內容移至本條。</p> <p>二、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惟為保護女性被保險人，另於但書規定，其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p> <p>三、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明定非醫療必要之義肢、義眼、助聽器等，不列入給付；另於但書增訂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及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並予分目明定，以期明確，並避免產生理賠之爭議。</p> <p>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考量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直接診治病人為</p>

<p>醫師等費用。</p> <p>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六、<u>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u></p>		<p>目的之行為，與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之性質相近，爰予增列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五、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診斷書修正為診斷證件，另傷患運送費用涉及運送交通工具，例如直升機、醫療專機及救護車等，因未直接涉及醫療行為，爰列入不給付範圍。</p> <p>六、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文字未修正。</p> <p>七、增訂第六款，為避免美容之牙齒矯正、植牙等非必要醫療行為之給，爰增列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第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三、第二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益人喪失受益權時之處理方式。另受益人得以契約約定或由要保人指定，本保險之受益人係於保單</p>

		條款中以契約約定方式明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一、本條新增，原條文第十二條內容移至本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u>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其幼兒之團體保險事項，準用本辦法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生效。</u>	一、本條新增，原條文第十三條內容移至本條。 二、查本縣業無未依幼照法改制之情況，爰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本辦法第六條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實施。</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本辦法第六條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原條文第十四條內容移至本條。 二、新增第三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及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參加本保險，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第七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

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二條 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
 - (二) 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 裝設限於一次。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

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本辦法第六條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0,000元。		
失能 給付	第一級	1,000,000元	生活 補助	滿1年：150,000元
				滿2年：200,000元
				滿3年：250,000元
				滿4年：300,000元
	第二級	900,000元	生活 補助	滿1年：112,500元
				滿2年：150,000元
				滿3年：187,500元
				滿4年：225,000元
	第三級		800,000元	
	第四級		700,000元	
第五級		600,000元		
第六級		500,000元		
第七級		400,000元		
第八級		300,000元		

	第九級	200,000元	
	第十級	100,000元	
	第十一級	50,000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200,000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30,000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